

托里县财政局文件

托财社〔2021〕32号

签发人：张志坚

关于下达 2021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托里县民政局：

根据塔地财社【2021】23号（新财社〔2020〕300号）文件通知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71 万元。该项指标列入《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2081901 项“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”科目。此次下达的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统筹用于用于低保、临时救助、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支出。该项资金列入直达资金且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 自治区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请你局收文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，并加强对补助资金的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加快资金执行进度。严格按照《自治区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6〕113号）规定，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。

要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绩效管理工作部署，强化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管理，健全绩效管理制度，加强绩效管理责任约束，及时分解区域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、效益与预期目标偏差情况等跟踪监控，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。

请各预算单位根据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6〕113号）要求，加强对财政资金运行的跟踪监督，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。

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

托里县财政局社保股

2021年2月26日印发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附1-3: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	托里县民政局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			
所属专项		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及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			
中央主管部门				省级财政部门	新疆财政厅
省级主管部门		塔城地区民政局		具体实施单位	托里县民政局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1383		
		其中: 财政资			
		其他资	1383		
总体目标	目标1: 对我县城镇户籍家庭月人均收入低于 500元的, 农村户籍家庭年人均收入低于 5004元的, 给予差额补助, 使其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。分配资金1181.34万元; 目标2: 对我县父母双亡或事实失踪的孤儿, 按照集中收养每月1100元、分散供养每月800元的标准给予救助, 使其基本生活得到保障。分配资金38.5万元; 目标3: 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, 在当地筹集的社会救助资金总和中提取 3%作为聘用基层民政助理员使用。分配资金33. 万元; 目标4: 进一步发挥社会救助托底线、救急难作用, 妥善解决我县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、紧迫性、临时基本生活困难。分配资金129.86万元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 城乡低保对象人数		应保尽保
			指标2: 孤儿集中收养保障率		100%
			目标3: 协理员工资待遇		3000元/月/人
			目标4: 临时救助人次		适度提高
		质量指标	指标1: 城乡低保标准		城市500元/月、农村5004元/年
			指标2: 孤儿认定准确率		100%
			指标3: 临时救助标准		500-3000元
		时效指标	指标1: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生活费按时发放率		100%
		成本指标	指标1: 救助资金社会化发放率		10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: 促进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高		≥90%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		有所提升
	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1:		
			指标2: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: 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		进一步完善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 政策知晓率		≥80%
			指标2: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		≥80%